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办理服务、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等职责。

(二) 单位构成。

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无内设机构及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2241423.6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1423.68 元占 100%。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310539.75 元,主要是阵地建设减少 1000000 元、城乡居民医保经费减少 360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2241423.68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719.12

元占 91.98%、卫生健康支出 94774.8 元占 4.23%、住房保障支出 84929.76 元占 3.79%。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1310539.7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20539.75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1970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1423.6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1423.68 元，比 2021 年减少 1310539.75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1951423.68 元，占 87.06%，比 2021 年减少 120539.75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相应减少了基本支出预算，其中：人员经费 1802115.32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9308.36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290000 元，占 12.94%，比 2021 年减少 1197000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阵地建设、城乡居民医保经费项目的预算。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8179.6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52162.8元,下降12.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医保经费的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239.68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0560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6619.84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5280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3680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680元,增长4.6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公用经费的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4774.8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5128.95元,下降27.0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

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阵地建设经费的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4929.76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1088元,下降1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5000元,与2021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1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5000元,与2021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继续严控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与2021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1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4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9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4 个，金额 290000 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金保网租赁，金额 8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情况。

木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22年没有使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胡蓓

联系电话：023-67489062